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2019 修订版)

为保障我院师生在实验室内工作学习时人身安全，同时保障仪器设备安全运转，确保我院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如下：

- 1、各系、所、中心实验室主任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同时各单位均设有安全员老师一名，安全员在安全责任人指导下具体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2、全体师生须保持和加强实验室“五防四关”。五防：防火灾、防盗窃、防漏水、防腐蚀、防中毒；如有加热设备，一定要有人员职守。四关：离开实验室要关水、关电、关仪器、关门窗。所有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饮食。
- 3、实验室工作人员须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实验人员须事先了解仪器设备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存在的潜在危险及对应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 4、实验室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操作，仪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实验结束后，须及时关闭仪器的水、电、气等开关，同时登记安全值日表。
- 5、高压气体钢瓶的存放须按规范牢固固定，同时实验环境须符合气体钢瓶要求的环境条件。危险气体钢瓶的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应安全要求。
- 6、实验室化学物品使用完毕后须密封好后放回原位，残留液体要按照规范清理干净，试剂标签要向外放置以便于识别。废液及废弃物须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并统一处理。
- 7、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及有腐蚀性物质的实验操作时，须穿戴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镜等防护用品。
- 8、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须按物品性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存放地点及位置规范、安全、可靠及数量清晰，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实验室内危化品的使用须建立动态台账。
- 9、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烘箱、加热搅拌器等用电设备，须定期检查是否有故障或损坏。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 10、实验室须配有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实验室人员须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消防通道须确保畅通，一旦发生火情，应及时拨打校保卫处报警中心电话，同时拨打火警（119）电话。
- 11、如有盗窃或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及时拨打校保卫处报警中心电话，并保护好现场。
- 12、对于本规章制度未提及内容，各实验室应按照本室的具体情况和特殊要求进行补充，并严格遵照执行。

保卫处报警中心电话：中北校区 62238110 闵行校区 54343110